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 告 人 許育福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6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3月12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6,780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1年12月9日經由博晟代辦公司向相對

01 人借30萬車貸，其後開始每月還款8,490元，2年多已還款20
02 萬3,760元，之後相對人電話告知伊有優惠利率，要伊轉
03 貸，伊便向相對人業務詢問當時車貸30萬之利率，對方告知
04 利率16%，伊即打電話給博晟代辦公司業務說當時告知借款
05 利率為6%，且當時相對人只要伊簽名，並未告知利率多少，
06 相對人行為在欺騙消費者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
07 定等語。

08 四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
09 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3月12日，詎於屆期提示
10 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8萬6,780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
11 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見原審卷第
12 11頁），則原裁定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
13 告人所稱已清償20萬3,760元、相對人未告知利率多少在欺
14 騙消費者等情，係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
15 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
16 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23 書記官 柯玫甫